股票代碼：4934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電話：(02)2788379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9～4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2～4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3～80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80～84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4～85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5～88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88～89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9～90，92～101	三七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90～91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清　福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極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為 902,200 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 46,743 仟元）及催收款 75,858 仟元（業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請參閱合併報告附註四、五、十及附註十六。

太極能源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2.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及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3. 複核客戶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291,259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514 仟元），請參閱合併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太極能源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瞭解存貨之整理暨呆廢料、過時品等之區分，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五所述，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料供應商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SunEdison）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美國當地時間）公告申請重整程序，由於此長期購料合約尚在有效期間內，且該公司仍維持營運，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委請律師採取相應措施，並持續追蹤重整案進度。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SunEdison 部分保證金餘額美金 8,96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88,009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美金 94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0,476 仟元），合計佔太極能源集團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總資產 7,640,820 仟元之 4.17%。

太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極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極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極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極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極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極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會計師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876,608	11	$ 1,109,36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三二及三四）	-	-	130,084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14,028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三二及三四）	46,788	1	291,36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323,044	4	155,561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573,906	8	880,85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三二及三三）	5,250	-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38,172	-	6,74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三）	54,426	1	69,39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三二及三三）	591,756	8	50,0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07	-	4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291,259	4	576,596	7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三二、三三及三五）	248,995	3	254,417	3
1412	預付租金（附註十五及三四）	3,689	-	3,9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三二及三四）	22,392	-	71,60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91,020	40	3,600,102	4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46,776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三二及三四）	10,992	-	10,6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三三及三四）	3,217,176	42	3,118,178	3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541	-	2,9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59,207	2	76,0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488,945	7	445,737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三二、三三、三四及三五）	297,792	4	433,336	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五及三四）	152,465	2	168,93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三二、三四及三五）	174,906	2	135,86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49,800	60	4,391,733	55
1XXX	資產總計	$ 7,640,820	100	$ 7,991,83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 656,235	9	$ 403,769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三二）	134,457	2	313,893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560,372	7	783,556	1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317	-	33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298,250	4	421,42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三二及三三）	35,707	-	116,83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624	-	2,485	-
2310	預收款項	77,960	1	64,60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42,693	1	264,65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27	-	6,7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09,342	24	2,378,287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332,723	4	68,23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816	-	90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70	-	4,69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46	-	51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180,801	3	198,83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141	-	5,3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3,297	7	278,089	3
2XXX	負債總計	2,332,639	31	2,656,376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565,450	46	3,165,450	40
3200	資本公積	2,007,712	26	1,709,032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698	1	39,37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6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5,945)	(1)	432,57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282)	-	471,942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073)	(3)	(10,96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626)	-	-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52,699)	(3)	(10,96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308,181	69	5,335,459	67
3XXX	權益總計	5,308,181	69	5,335,459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40,820	100	$ 7,991,8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三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7,343,091	100	$ 7,825,33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三三）	(7,217,293)	(98)	(7,197,135)	(92)
5900	營業毛利	125,798	2	628,203	8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02,736)	(2)	(77,405)	(1)
6200	管理費用	(230,730)	(3)	(183,77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983)	(1)	(81,33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0,449)	(6)	(342,509)	(4)
6900	營業淨（損）利	(294,651)	(4)	285,69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二八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43,381	1	51,9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741)	(1)	39,032	-
7050	財務成本	(34,654)	(1)	(43,41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014)	(1)	47,54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334,665)	(5)	333,234	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40,712	1	26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93,953)	(4)	333,26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一）	($ 415)	-	($ 1,0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71	-	1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二）	(271,214)	(4)	(36,19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16,626)	-	(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46,106	1	6,15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42,078)	(3)	(30,99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6,031)	(7)	$ 302,267	4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3,953)	(4)	$ 333,26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293,953)	(4)	$ 333,26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36,031)	(7)	$ 302,26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536,031)	(7)	$ 302,267	4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5)		$ 1.10	
9810	稀　釋	($ 0.85)		$ 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6,545	$ 2,765,450	$ 1,411,592	$ 21,853	$ -	$ 255,961	$ 19,073	$ 96	$ 4,474,02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18	-	(17,518)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8,273)	-	-	(138,27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333,260	-	-	333,26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59)	(30,038)	(96)	(30,99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2,401	(30,038)	(96)	302,26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	-	3,840	-	-	-	-	-	3,840
E1	現金增資	40,000	400,000	293,600	-	-	-	-	-	693,6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6,545	3,165,450	1,709,032	39,371	-	432,571	(10,965)	-	5,335,45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327	-	(33,32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965	(10,96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89,927)	-	-	(189,927)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293,953)	-	-	(293,95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4)	(225,108)	(16,626)	(242,07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4,297)	(225,108)	(16,626)	(536,03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	-	5,480	-	-	-	-	-	5,480
E1	現金增資	40,000	400,000	293,200	-	-	-	-	-	693,2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6,545	$ 3,565,450	$ 2,007,712	$ 72,698	$ 10,965	($ 95,945)	($ 236,073)	($ 16,626)	$ 5,308,1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334,665)	$ 333,23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1,467	576,496
A20200	攤銷費用	5,742	4,92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6,507	9,9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931)	1,010
A20900	財務成本	34,654	43,418
A21200	利息收入	(31,206)	(11,70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99)	(529)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8,028)	(8,3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80	3,8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68	(23,5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913)	14,98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28	7,415
A238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及呆滯損失	18,958	(3,5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2,347	53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64,430)	(66,76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68,569	(509,2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25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597)	(12,72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	(49,174)
A31200	存貨減少	267,498	6,051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31,427)	(4,85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894	49,278
A3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958	23,34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206)	(7,99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9,436)	180,76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23,184)	239,6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55	2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4,471)	89,97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375	1,184
A32990	遞延收入增加	176	2,060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20)	(22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910	9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13,358	($ 35,5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002)	6,1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7,187	861,3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65	11,5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157)	(41,9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13)	(9,9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682	821,0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874	(21,719)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1,599)	(546,20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54,668	577,73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44,224	(192,03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539)	(344,2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3,541	94,4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35,271)	(639,2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5,544	75,54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27,17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5)	(2,86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784)	(56,9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9,952)	(1,055,5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2,466	(394,44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9,900)	99,9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445	(167,11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9,927)	(138,273)
C04600	現金增資	693,200	693,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3,279	93,6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768)	(14,14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32,759)	(155,0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9,367	1,264,4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6,608	$1,109,3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6 年 5 月 14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8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

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3「企業合併」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3.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修正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釐清「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4.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5.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修正 IFRS 10，規定提供與合併公司（屬投資個體）投資活動相關服務之子公司，僅當該子公司並非投資個體者，始應納入合併。適用前述修正

前，係將提供投資活動服務之投資個體子公司納入合併，106 適用前述修正時，將以公允價值衡量與認列子公司。

6. IFRS 11「聯合協議」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修正 IFRS 11，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揭露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以前期間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所認列之金額不予調整。

7.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修正

「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修正 IFRS 12，合併公司應於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2 之修正規定增加揭露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子公司。

8.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9.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農業：生產性植物」修正 IAS 16，規定生產性植物應按 IAS 16 處理，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生產性植物係指預期生產或供給農業產品超過一期之具生命之植物，且除偶發性作為殘料出售外，將其作為農業產品出售之可能性甚低。

10.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9，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該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11.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時，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公司將視為關係人並予以適當揭露。

12.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

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13.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38，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14.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40，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15. IAS 41「農業」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修正 IAS 41，規定生產性植物不再適用 IAS 41，應按 IAS 16 處理，惟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中之農產品仍應繼續適用 IAS 41，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16.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1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10及IAS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

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之規定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合併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IFRS 4之修正主要係處理IFRS 9與即將發布用以取代IFRS 4之新保險合約準則，兩準則之適用日不同而產生之問題。

此次IFRS 4之修正提供下列兩種作法：

(1) 延後法

延後法僅適用於主要從事保險活動之保險人，企業可選擇繼續適用IAS 39，並將IFRS 9適用日期延後至適用新保險合約準則或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兩者孰早者。企業應以下列特定保險相關負債（分子）對總負債（分母）之比例為基礎，判斷保險活動是否為其主要活動：

A. 適用IFRS 4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負債，包括分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儲蓄組成部分。(此類負債相對於總負債需屬重大，此為計算前述比例之先決條件。)

B. 發行依IAS 39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工具投資合約負債。

C.為發行或履行前述兩種合約而產生之負債。此類負債於準則中並未明訂，可能包括相關酬勞成本與稅賦之負債、為符合保險業資本要求而發行之債務工具，以及為降低保險合約及相關資產之暴險而承作之衍生負債等。

若上述比例大於 90%，則符合適用延後法之條件；若小於 80%，則不得適用延後法。倘若上述比例落在 80%至 90%之間，則需進一步判斷該企業是否從事與保險無關之重大活動，僅未從事與保險無關之重大活動者可適用延後法。

評估企業是否符合適用延後法，係以報導個體層級為基礎，並依 2016 年 4 月 1 日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報導日之情況判斷。企業僅於其活動有重大改變時方須重新評估是否適用延後法。

選擇適用延後法之企業應額外揭露其如何符合延後法之適用條件，並提供可比較其與已適用 IFRS 9 之保險人間差異之資訊。

(2) 覆蓋法

覆蓋法係適用於發行屬於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且已適用 IFRS 9 之所有企業。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其依 IAS 39 之衡量方式不同，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企業若選擇適用覆蓋法，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綜合損益表單獨表達，並於附註作相關資訊之揭露。

7.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8. IAS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重分類時帳面金額之調整將認列於該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9. IFRIC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至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

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u>現金流量避險</u>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

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減損估計包括先評估個別對象未有減損後，另再以集體群組評估減損，集體群組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

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1	$ 9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8,169	213,66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	-	14,985
銀行定期存款	587,438	879,809
	$ 876,608	$ 1,109,367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9.00%	0.001%~5.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一)	$ -	$130,084

(一)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14,028	$ -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46,776	$ -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6,788	$291,369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992	$ 10,635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48%～8.00%及0.55%～1.1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329,558	$165,128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減：備抵呆帳	(6,514)	(9,567)
	$323,044	$155,56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614,135	$882,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50	-
減：備抵呆帳	(40,229)	(1,847)
	$579,156	$880,857
其他應收款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21,880	$ 25,381
應收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	26,883
應收放款固定利率	577,125	49,950
進貨折讓款	30,795	4,487
其　他	16,382	12,759
	$646,182	$119,460

(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皆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或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已於期後收款、存入保證金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 590,347	$ 882,704
61～90 天	29,038	-
91～180 天	-	-
181 天以上	75,858	75,947
合　　計	$ 695,243	$ 958,65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970	$ 1,654	$ 77,62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9,984	9,984
外幣換算差額	(23)	(224)	(24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947	$ 11,414	$ 87,36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947	$ 11,414	$ 87,36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6,507	36,507
外幣換算差額	(89)	(1,178)	(1,26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858	$ 46,743	$ 122,601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75,858 仟元及 75,947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	$ -
61 至 90 天	-	-
91 至 180 天	-	-
181 天以上	75,858	75,947
合　計	$ 75,858	$ 75,947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合併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不超過 1 年	$577,125	$ 49,950

應收放款係屬個別重大，每一應收放款之條款及條件係採單獨表達。

應收放款之內容如下：

	到期日	擔保品	有效利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105 年 6 月 7 日	無	4.35%	$ -	$ 49,950
人民幣 37,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106 年 4 月 26 日	無	4.35%	50,787	-
人民幣 20,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106 年 6 月 7 日	無	4.35%	92,340	-
人民幣 7,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106 年 6 月 29 日	無	4.35%	32,319	-
人民幣 47,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106 年 7 月 7 日	無	8%	216,999	-
人民幣 10,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106 年 9 月 22 日	無	8%	46,170	-
人民幣 10,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106 年 10 月 11 日	無	8%	46,170	-
人民幣 20,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106 年 12 月 22 日	無	8%	92,340	-
				$ 577,125	$ 49,950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其他應收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38,253	$ 6,80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81)	(61)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8,172	$ 6,745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398	$ 398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81)	(61)
應付建造合約款	$ 317	$ 337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 4,612 仟元及 193,632 仟元。

十二、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80,868	$121,933
在製品	105,816	187,890
原物料	81,616	222,992
在途存貨	22,959	43,781
	$291,259	$576,596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217,293 仟元及 7,197,135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958 仟元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2,528 仟元；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回升利益 3,529 仟元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7,41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105 及 104 年度之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三五之說明。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系統銷售業務	100	10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清算)	太陽能產品、自動化設備及電子代工產品等銷售業務	-	10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高科技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100	100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技術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100	100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清算完成。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70,207	$ 4,157,955	$ 5,317	$ 39,099	$ 586,648	$ 10,174	$ 192,102	$ 5,461,502
增添	-	24,835	187,965	1,800	2,811	11,745	614	51,196	280,966
處分	-	-	(99,987)	-	(961)	(2,738)	-	-	(103,686)
重分類	-	31,070	373,944	-	888	2,283	778	(116,192)	292,771
淨兌換差額	-	(8,957)	(15,990)	(56)	(154)	(100)	(179)	761	(24,67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517,155	$ 4,603,887	$ 7,061	$ 41,683	$ 597,838	$ 11,387	$ 127,867	$ 5,906,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2,237	$ 1,818,167	$ 4,058	$ 25,435	$ 310,340	$ 2,032	$ -	$ 2,222,269
折舊費用	-	24,336	475,362	1,112	6,080	67,544	2,062	-	576,496
處分	-	-	(4,602)	-	(958)	(362)	-	-	(5,922)
重分類	-	-	-	-	16	(16)	-	-	-
淨兌換差額	-	(1,375)	(2,601)	(50)	(93)	23	(47)	-	(4,14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85,198	$ 2,286,326	$ 5,120	$ 30,480	$ 377,529	$ 4,047	$ -	$ 2,788,700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	$ 431,957	$ 2,317,561	$ 1,941	$ 11,203	$ 220,309	$ 7,340	$ 127,867	$ 3,118,178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17,155	$ 4,603,887	$ 7,061	$ 41,683	$ 597,838	$ 11,387	$ 127,867	$ 5,906,878
增添	-	651	152,759	-	5,769	7,989	8,550	10,015	185,733
處分	-	-	(97,264)	(19)	(5)	-	(15)	-	(97,303)
重分類	69,464	5,730	664,833	5,103	2,379	148,193	9,782	(113,421)	792,063
淨兌換差額	-	(39,136)	(112,740)	(388)	(874)	(1,370)	(986)	(9,518)	(165,01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9,464	$ 484,400	$ 5,211,475	$ 11,757	$ 48,952	$ 752,650	$ 28,718	$ 14,943	$ 6,622,3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5,198	$ 2,286,326	$ 5,120	$ 30,480	$ 377,529	$ 4,047	$ -	$ 2,788,700
折舊費用	3,634	25,511	555,822	1,365	6,588	83,764	4,783	-	681,467
處分	-	-	(9,938)	(19)	(5)	-	(15)	-	(9,977)
重分類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174)	(7,666)	(44,969)	(277)	(609)	(879)	(433)	-	(55,00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460	$ 103,043	$ 2,787,241	$ 6,189	$ 36,454	$ 460,414	$ 8,382	$ -	$ 3,405,183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66,004	$ 381,357	$ 2,424,234	$ 5,568	$ 12,498	$ 292,236	$ 20,336	$ 14,943	$ 3,217,176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20年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太陽能發電設備	20年
系統設備工程	18年
太陽能設備	3至10年
儀器設備	3至8年
運輸設備	5至8年
辦公設備	2至7年
租賃改良	2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預付租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 3,689	$ 3,991
非流動	152,465	168,938
	$156,154	$172,929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貨款及費用（附註三五）	$ 167,032	$ 148,352
進項稅額	14,055	-
留抵稅額	67,908	106,065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活期存款（附註三四）	22,392	71,608
	$ 271,387	$ 326,025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488,945	$ 445,737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及三五）	297,792	433,3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貨款（附註三五）	109,906	135,626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活期存款（附註三四）	65,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38
催收款項（附註十）	75,858	75,947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75,858)	(75,947)
	$ 961,643	$1,014,937

(一) 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貨款

合併公司之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貨款，主係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預付貨款。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長期預付貨款已分別提列累積減損損失 62,216 仟元及 59,688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五之說明。105 及 104 年度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為 2,528 仟元及 7,415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二) 預付設備款

合併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應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三) 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存出保證金，主係與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原名 MEMC Singapore Pte,Ltd.）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及支付不可退回之保證金。截

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288,009 仟元及 367,465 仟元。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出保證金已提列減損損失 760,763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五之說明。

(四) 催收款

合併公司催收款係逾期 1 年以上之應收款項，已認列 100%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五)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活期存款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活期存款，主係提供向銀行申請開立承兌匯票所質押之活期存款，請參閱附註三四之說明。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264,000	$123,000
擔保借款（附註三四及三五）		
銀行借款	-	280,769
台灣銀行等 11 行庫聯貸案－乙項	392,235	-
	$656,235	$403,769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0%～3.83%及 1.85%～4.67%。

(二)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四及三五)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6年9月29日（於105年5月25日提前償還）	借款總額 100,000 仟元，自 103 年 9 月 29 日起，分 36 期攤還本息。	2.61%	$ -	$ 58,317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1)	106年3月6日	借款總額 USD6,000 仟元，自 104 年 3 月 6 日起，第 1 年每半年為 1 期，第 2 年起每 3 個月為 1 期，按期攤還本息。(105 年 5 月退還保證金)	3.633%	32,028	162,178

（接次頁）

（承前頁）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2)	106年3月11日	借款總額 USD2,000 仟元，自 104 年 3 月 11 日起，第 1 年每半年為 1 期，第 2 年起每 3 個月為 1 期，按期攤還本息。(105 年 5 月退還保證金)	3.656%	$ 10,665	$ 54,005
無擔保借款					
CHAILEASE FINANCE (B.V.I) COMPANY, LTD. (1)	105年9月13日（於105年5月25日提前償還）	借款總額 USD6,000 仟元，自 103 年 3 月 13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0 期攤還本息。	2.782%	-	58,384
台灣銀行等 11 行庫聯貸－甲項	108年5月24日	借款總額 USD9,200 仟元，自 105 年 6 月 16 日起，每月償還利息，於到期日一次償還本金。	2.01%~2.48%	332,723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693)	(264,654)
				$ 332,723	$ 68,230

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及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及三五。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違反銀行短期借款之特定條款，該特定條款主係與合併公司之流動性比率有關，該借款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為 230,769 仟元，惟該條款無相關懲罰性規定，可能影響未來之借款成本。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133,874	$313,893
非因營業而發生	583	-
	$134,457	$313,893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560,372	$783,556

應付帳款

購買原物料及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100,636	$ 94,442
應付關係人借款(一)	-	99,9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62,511	70,47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44,734
其　他	170,810	228,715
	$333,957	$538,262
非流動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二)	$180,801	$198,835

(一)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借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合併公司取得政府補助並產生相關之遞延收入，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十、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保　固	$ 2,816	$ 906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產等因素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

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78	$ 5,7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7)	(3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141	$ 5,3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	$ 4,334	($ 248)	$ 4,08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2	-	302
利息費用（收入）	92	(7)	85
認列於損益	394	(7)	387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032	-	1,032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32	3	1,035
雇主提撥	-	(137)	(137)
104年12月31日	$ 5,760	($ 389)	$ 5,371
105年1月1日	$ 5,760	($ 389)	$ 5,37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4	-	394
利息費用（收入）	115	(10)	105
認列於損益	509	(10)	49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	$ 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59	-	2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71	-	47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21)	-	(3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9	6	415
雇主提撥	-	(144)	(144)
105 年 12 月 31 日	$ 6,678	($ 537)	$ 6,141

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5	$ 244
推銷費用	68	34
管理費用	136	109
	$ 499	$ 38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625%	2.0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3.000%	3.000%
死 亡 率	依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殘 廢 率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年 齡	離 職 率	年 齡	離 職 率
離 職 率	20 歲	17.0%	20 歲	18%
	25 歲	6.5%	25 歲	7.0%
	30 歲	6.5%	30 歲	7.0%
	35 歲	5.5%	35 歲	6.0%
	40 歲	5.0%	40 歲	5.5%
	45 歲	2.5%	45 歲	3.0%
	50 歲	0.5%	50 歲	1.0%
	55 歲	0.0%	55 歲	0.0%
	60 歲	0.0%	60 歲	0.0%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自請退休率	Z	15%	Z	15%
（Z為個別員工之	Z+1～64	3%	Z+1～64	3%
最早可退休年齡）	65	100%	65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324)	($ 285)
減少 0.25%	$ 344	$ 302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335	$ 295
減少 0.25%	($ 317)	($ 27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143	$ 14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2.5年	23.2年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之。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00,000	400,000
額定股本	$4,000,000	$4,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56,545	316,545
已發行股本	$3,565,450	$3,165,45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合計為 2,000 仟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19 召開之董事會決議依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之授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萬股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104 年 3 月 17 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依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之授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至 5,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分別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及 104 年 4 月 27 日核准申報生效。公司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皆為 4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分別為 17.33 元及 17.34 元，以 105 年 4 月 21 日及 104 年 5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2,007,712	$ 1,709,032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五)之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327	$ 17,51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965	-	-	-
現金股利	189,927	138,273	0.6	0.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因 105 年度為稅後淨損且為累積虧損，不予分配。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0,965	-
年底餘額	$ 10,965	$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0,965)	$ 19,0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1,214)	(36,1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46,106	(6,152)
期末餘額	($236,073)	($ 10,96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	$ 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127)	4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	(499)	(529)
年底餘額	($ 16,626)	$ -

二三、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7,338,479	$7,631,706
工程收入	4,612	193,632
	$7,343,091	$7,825,338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1,235	$ 11,514
利息收入－其他	19,971	194
租金收入－營業租賃	246	638
權利金收入	-	2,851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八）	8,324	17,711
理賠收入	3,605	19,018
	$ 43,381	$ 51,926

理賠收入係保險公司賠償合併公司機械設備因酸蝕意外所導致之損失，經修復及鑑定後已恢復生產效能，扣除相關維修成本後於104年度認列其他收入19,018仟元。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668)	$ 23,5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99	529
淨外幣兌換（損）益	(45,831)	13,608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2,347	$ 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1,206)	(6,50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90	5,261
其　　他	(5,672)	2,383
	($ 48,741)	$ 39,032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8,506	$ 38,823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6,148	4,595
	$ 34,654	$ 43,418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199	$ 9,590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1%~3.66%	2.09%~3.12%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1,467	$576,496
無形資產	1,868	906
預付租金	3,874	4,021
合　　計	$687,209	$581,42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41,742	$540,042
營業費用	39,725	36,454
	$681,467	$576,49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3	$ 277
推銷費用	9	7
管理費用	5,423	4,621
研發費用	27	22
	$ 5,742	$ 4,927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22,926	$537,624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12,515	12,232
確定福利計劃	499	387
	535,940	550,24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5,480	3,84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541,420	$554,08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82,235	$419,306
營業費用	159,185	134,777
	$541,420	$554,083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及 1%～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因 105 年度為稅前虧損，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不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10%
董監事酬勞	-	2%

金　　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 -	$ 37,276
董監事酬勞	-	7,45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5,767	$ -
董監事酬勞	3,153	-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48,051	$127,04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93,882)	(113,433)
淨（損）益	($ 45,831)	$ 13,608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18,958	($ 3,529)
長期預付貨款(包含於營業成本)	2,528	7,415
	$ 21,486	$ 3,886

(八)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當年度產生者	($ 16,127)	$ 433
重分類調整		
一處分	(499)	(529)
	($ 16,626)	($ 96)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2	$ 5,2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2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0,904)	(7,1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40,712)	($ 2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34,665)	$333,234
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0,166)	$ 44,16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0	218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308)	182
免稅所得	(85)	(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2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5,096	(45,37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701	(1,0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40,712)	($ 26)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46,106	$ 6,152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1	176
	$ 46,177	$ 6,328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之退稅款	$ 707	$ 4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624	$ 2,48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預付貨款跌價損失	$ 10,147	$ 430	$ -	$ 10,5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13	60	71	1,044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61,828	31,964	-	93,7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245	-	46,106	48,351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796	-	3,796
其　他	919	728	-	1,647
	$ 76,052	$ 36,978	$ 46,177	$ 159,2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770)	$ -	($ 770)
未實現兌換損益	(4,696)	4,696	-	-
	($ 4,696)	$ 3,926	$ -	($ 770)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預付貨款跌價損失	$ 8,886	$ 1,261	$ -	$ 10,14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95	42	176	913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58,341	3,487	-	61,82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245	2,245
其他	1,263	(344)	-	919
	$ 69,185	$ 4,446	$ 2,421	$ 76,0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907)	$ -	$ 3,907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7,432)	2,736	-	(4,696)
	($ 11,339)	$ 2,736	$ 3,907	($ 4,696)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到期	$ 152,940	$ 158,810
112 年度到期	705,424	705,424
115 年度到期	78,355	-
	$ 936,719	$ 864,234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5 年度到期	$ -	$ 20,557
106 年度到期	147,209	159,261
107 年度到期	41,008	44,366
108 年度到期	52,976	57,313
109 年度到期	42,389	67,975
110 年度到期	88,784	-
	$ 372,366	$ 349,472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111 年度到期	$ -	$ 1,204
112 年度到期	-	81
113 年度到期	-	350
	$ -	$ 1,63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VIETNERGY CO.,LTD.		
115 年度到期	$ 40,065	$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抵呆帳	$ 67,275	$ 65,940
存貨跌價損失	17,937	2,859
存出保證金減損	20,541	20,541
	$ 105,753	$ 89,340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備抵呆帳	$ 47,258	$ 2,791
存貨跌價損失	7,447	4,58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	29,757	35,522
	$ 84,462	$ 42,901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 168	$ 187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之增資擴展生產電子零組件投資計畫業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中第 10005117130 號函核准，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03 年度新增資擴展生產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組之投資計畫，業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10305100630 號函核准，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生產零組件	103年至107年
生產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組	107年至112年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95,945)	432,571
	($ 95,945)	$432,571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933	$ 7,652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6.64%

105 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4 年度外，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85)	$ 1.1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85)	$ 1.0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293,953)	$333,26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293,953)	$333,26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44,212	303,2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2,02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44,212	305,23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之員工酬勞，因具反稀釋作用，將減少每股虧損金額，故未納入105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分別於105年4月及104年5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分別以105年4月14日及104年5月7日為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年度給與	4,000	17.33	4,000	17.34
本年度放棄	-		-	
本年度執行	(4,000)		(4,0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執行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8.70		$ 18.3	

本公司105及104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480仟元及3,840仟元。

二八、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97 年於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設廠製造太陽能電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情況，以及所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地質情況，同意一次性補助基礎建設費 155,756 仟元，並依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 50 年分年攤銷。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攤銷後新台幣餘額為 126,653 仟元（人民幣 27,432 仟元）及 140,260 仟元（人民幣 28,080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2,992 仟元及 3,261 仟元。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5 年 9 月及 104 年 9 月分別取得政府設備一次性補助 813 仟元（人民幣 176 仟元）及 2,060 仟元（人民幣 398 仟元），並依設備耐用年限分別以 5 年及 10 年分期攤銷。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攤銷後新台幣餘額為 2,115 仟元（人民幣 458 仟元）及 1,739 仟元（人民幣 358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233 仟元及 252 仟元。

本公司建造桃園中壢廠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已於 100 年 10 月完成驗收，並獲得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款 76,616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依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經濟效益年限 16 年分年攤銷轉列損益，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遞延收入 52,033 仟元及 56,836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皆認列收益 4,803 仟元。

二九、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792,063 仟元及 292,771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分別減少 8,422 仟元及增加 14,616 仟元；104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分別增加 38,211 仟元及減少 101,515 仟元。

(三)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為 264,654 仟元。

(四)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收款分別減少及增加 26,883 仟元。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辦公室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項目並無優惠承購權。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目前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月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資金調度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75,416	$ 379,264	$ 332,884	$ 332,952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	$ 379,264	$ -	$ 379,264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	$ 332,952	$ -	$ 332,952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4,028	$ -	$ -	$ 14,028
未上市（櫃）股票	-	-	46,776	46,776
	$ 14,028	$ -	$ 46,776	$ 60,804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130,084	$ -	$ 130,084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年初餘額	$ -	$ -	$ -
本期購買	-	63,402	-
認列於損（益）	(2,347)	-	1,2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626)	-
處分／結清	2,347	-	(1,206)
年底餘額	$ -	$ 46,776	$ -

104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年初餘額	$ -	$ 1,492
認列於損（益）	-	6,504
處分／結清	-	(7,996)
年底餘額	$ -	$ -

105 及 104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與負債相關損益分別為及利益 1,141 仟元損失 6,504 仟元。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匯率波動率。當匯率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2) 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及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130,08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867,954	3,072,1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804	-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97,972	2,301,94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另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

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規避因收付款及購買原物料之幣別不同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0%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0%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28,640	$ 60,088

	人民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35,310	$ 13,826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645,218	$ 302,00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376,562	1,109,367
一金融負債	1,031,651	736,653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增加／減少 6,551 仟元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減少 3,72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證券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05 及 104 年度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824 仟元及 0 仟元。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因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多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另外，合併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於每次出貨前檢視客戶之帳款是否逾期及近期收款狀況，並透過合併公司內部人員監控放行，以降低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平時係透過定期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

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661,852	$ -	$ -	$ -
長期借款	50,824	343,867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134,457	-	-	-
應付帳款	560,372	-	-	-
其他應付款	271,446	-	-	-
存入保證金	46	-	-	-
	$ 1,678,997	$ 343,867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417,850	$ -	$ -	$ -
長期借款	259,760	85,710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313,893	-	-	-
應付帳款	783,556	-	-	-
其他應付款	467,791	-	-	-
存入保證金	51	-	-	-
	$ 2,242,901	$ 85,710	$ -	$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尚未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3)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724,958	$ 555,269
一未動用金額	852,109	248,610
	$1,577,067	$ 803,879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306,693	$ 181,384
一未動用金額	2,130,125	1,485,250
	$2,436,818	$1,666,634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原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05年6月6日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因改選後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董監事席次占比減少，致喪失具主導本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並自105年6月6日起，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與合併公司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母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 2,395	$ 17
	兄弟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1,509	-
		$ 3,904	$ 17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 3,753	$ -
	兄弟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1,497	-
		$ 5,250	$ -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 -	$ 8
	兄弟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3,965	109
	關聯公司	10,666	-
		$ 14,631	$ 117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 20,178	$ 16,413
	兄弟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15,529	523
		$ 35,707	$ 16,93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母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 2,411	$ 65,453
兄弟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1,201	6,682
	$ 3,612	$ 72,135
預付款項		
母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 340	$ 340
兄弟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	386
	$ 340	$ 726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5年度	取得價款 104年度
母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197,987	$ 76,317
兄弟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8,496	2,295
	$206,483	$ 78,612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105度	處分價款 104年度	處分（損）益 105年度	處分（損）益 104年度
兄弟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企業）	$ 439	$ -	($ 655)	$ -

(七)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 -	$ 99,90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八)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兄弟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175,446	$ 49,950
關聯公司	401,679	-
	$577,125	$ 49,950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 6,391	$ 109
關聯公司	11,988	-
	$ 18,379	$ 109

(九) 取得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母公司	$1,911,825	$1,023,742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直接人工	$ -	$ 147
母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利息費用	$ 3,015	$ 4,595
兄弟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利息費用	$ 3,092	$ -
母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製造費用－修繕費	$ 865	$ 380
兄弟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製造費用－修繕費	$ 8,506	$ 6,042
母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營業費用－修繕費	$ 185	$ 195
母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製造費用－什項購置	$ 40	$ 93
兄弟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製造費用－什項購置	$ 344	$ 492
兄弟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管理費用－什項購置	$ 13	$ -
兄弟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利息收入	$ 6,391	$ -
關聯公司	利息收入	$11,988	$ -
兄弟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其他收入	$ 200	$ 1,901
母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什項支出	$ 600	$ 622
母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用品盤存	$ 420	$ 802

(十一) 租金支出

105年度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不含稅）	租金支出
母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中壢市自強一路5號	105年5月1日起更換新約，期間105年5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議價	$ 3,985	$ 47,806
母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7號3樓	104年6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	議價	100	1,200
兄弟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越南代工廠之廠房	105年2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議價	5億越南盾	7,429
					$ 56,435

104 年度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不含稅）	租金支出
母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中壢市自強一路5號	102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議價	$ 3,985	$ 47,824
母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7號3樓	101年10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104年6月1日起更換新約期間104年6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	議價	90（104/6/1起100）	1,150
母公司（105年6月起為關聯公司）	中壢模組廠之設備	102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104年4月1日向母公司購入設備）	議價	1,000	3,000
					$ 51,974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727	$ 10,701
退職後福利	311	216
	$ 16,038	$ 10,91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保證或進口設備、購料交易及工程押標金等之擔保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97,792	$ 433,336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2,925	188,478
房屋及建築－淨額	381,357	431,957
土地改良物	66,004	-
機器設備－淨額	862,749	-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992	10,635
長期預付租金及預付租金	156,154	172,9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30,084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活期存款－流動	22,392	71,608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活期存款－非流動	65,000	-
	$1,875,365	$1,439,027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 9 日與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原名 MEM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SunEdison）簽訂購料協議，依該協議本公司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將向 SunEdison 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34 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部分保證金美金 32,64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048,772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依據該合約，本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每年需再提供履約保證金，金額約美金 10,500 仟元至 66,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38,625 仟元至 2,144,625 仟元），本公司與 SunEdison 議定於 98 年 9 月開始以市價採購矽晶片。

本公司另與 SunEdison 於合約中明訂提供不退回之保證金計美金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8,475 仟元）予 SunEdison 拓建廠房以確保供貨料源，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以實際進貨佔合約訂定之應進貨總額比重攤銷，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攤銷後新台幣餘額為 59,551 仟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 101 年度因受太陽能電池原料價格影響，過去簽訂之長期購料合約未依最低採購量交易，經與供應商取得共識並持續維持合作關係，認列預付貨款性質不足量之購料保證金損失，金額為 760,763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59,551 仟元，合計 820,314 仟元。

本公司與 SunEdison 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訂定增補協議，說明雙方簽訂之購料協議情形如下：

1. 修正最低採購量，合約剩餘期間內共需採購 250 百萬片矽晶圓，每季採購量不得低於 10.5 百萬片矽晶圓。
2. 未達採購量的部分將於年度核算，扣除可退回之存出保證金。
3. 雙方交易依循市價價格，每季更新。

(二) 合併公司之供應商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SunEdison）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美國當地時間）公告申請重整程序，因合併公司於 97 年 7 月 9 日與 SunEdison 簽訂購料協議，另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訂定增補協議，依該協議本合併公司將向 SunEdison 採購太陽能矽晶圓，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部分保證金餘額美金 8,96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88,009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美金 94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0,476 仟元），合計佔合併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總資產 7,640,820 仟元之 4.17%，由於對 SunEdison 之長期購料協議尚在有效期間內，且該公司目前仍維持營運，合併公司將極力要求該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或未來投資人繼續履行合約，並依約持續退還保證金。為維護公司權益，合併公司已委請律師採取相應措施，並持續追蹤重整案進展。

(三) 合併公司於 96 年 9 月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晶公司）簽訂矽晶片購料合約，雙方約定分別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間及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每年分別依合約規定之數量及價格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44,388 仟元及歐元 85,518 仟元之太陽能矽晶圓，交付完畢止。合併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共計歐元 7,470 仟元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合併公司。截至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支付尚未進貨預付貨款分別帳列預付款項 56,103 仟元及 65,921 仟元及長期預付貨款 109,836 仟元及 135,626 仟元。

合併公司與中美晶公司於 99 年 10 月 20 日訂定增補協議，說明雙方上述於 96 年 9 月簽訂之購料協議情形如下：

1. 雙方所簽的合約條款，與其他太陽能產業客戶，尚無不同。
2. 合併公司應盡力向中美晶公司進貨，以符合合約之要求。
3. 雙方交易依循市價價格。
4. 雙方目前並無訴訟糾紛。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高於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已累計提列損失分別為 62,216 仟元及 59,688 仟元。

(四) 合併公司於 100 年 1 月委託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創公司）施作 S1 機電空調統包工程，合約總價款為 86,000 仟元(未稅)。針對驗收尾款支付義務雙方存有爭議，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1 月判決本合併公司敗訴，需支付部分尾款（佔工程總金額之 15%）共計 13,545 仟元，以及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之利息，經合併公司上訴後，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 月 27 日裁判廢棄原判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泰創公司負擔，泰創於 105 年 6 月 2 日聲明上訴，本案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泰創公司另針對 S1 機電空調統包工程部分尾款（佔工程總金額之 5%），及追加工程、二次配工程尾款(佔二次配工程總金額之 20%)暨其他次要工程共計 15,684 仟元提起訴訟，桃園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判決合併公司須給付泰創公司 85 仟元及自 102 年 1 月 10 日起之利息，泰創公司於 105 年 1 月提起上訴，本案目前由高等法院審理中。

若合併公司敗訴，共須支付金額為 29,229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之利息 6,278 仟元，佔合併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 5,308,181 仟元之 0.67%，對合併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發生重大影響。

(五)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簽訂之合約，合約總價為 407,767 仟元，其中已支付 228,873 仟元。

(六) 合併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7,422 仟元及歐元 934 仟元。

(七) 合併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2,408,560 仟元，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請詳附註三七之附表二。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5,469	32.25（美金：新台幣）	$ 1,466,367
美金	2,716	6.6401（美金：人民幣）	87,606
美金	12,957	22,755（美金：越南盾）	417,870
歐元	483	33.9（歐元：新台幣）	16,369
人民幣	155,199	4.617（人民幣：新台幣）	716,675
			$ 2,704,8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619	32.25（美金：新台幣）	$ 761,707
美金	7,252	6.6401（美金：人民幣）	233,873
美金	12,511	22,755（美金：越南盾）	403,465
歐元	3,601	33.90（歐元：新台幣）	122,075
歐元	13,239	26,279（歐元：越南盾）	448,802
人民幣	2,241	4.617（人民幣：新台幣）	10,347
			$ 1,980,26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8,446	32.825（美金：新台幣）	$ 2,246,747
美金	10,985	6.4936（美金：人民幣）	360,579
美金	585	23,280（美金：越南盾）	19,194
歐元	128	35.88（歐元：新台幣）	4,598
人民幣	55,358	4.995（人民幣：新台幣）	276,514
			$ 2,907,632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352	32.825（美金：新台幣）	$ 536,768
美金	17,111	6.4936（美金：人民幣）	561,667
美金	9,942	23,280（美金：越南盾）	326,347
			$1,424,78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40,993)	1（新台幣：新台幣）	$ 23,891
人民幣	4.6170（人民幣：新台幣）	(7,349)	4.995（人民幣：新台幣）	(15,700)
越盾	0.00129（越盾：新台幣）	2,511	0.00141（越盾：新台幣）	5,417
		($ 45,831)		$ 13,608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利益18,042仟元及利益19,579仟元，未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損失63,873仟元及損失5,97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一) 部門別資訊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集中於太陽能發電、輸電及配電製造等銷售，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時並無部門之劃分。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5年度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模組	工程收入	其他
$7,290,482	$ 35,336	$ 4,612	$ 12,661

104年度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模組	工程收入	其他
$7,236,100	$ 390,905	$ 193,632	$ 4,701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臺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運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161,527	$ 1,758,745	$ 368,573	$ 2,073,743
中國	4,820,123	1,390,163	5,270,056	1,590,453
南韓	800,778	-	1,264,315	-
其他國家	1,560,663	1,183,917	685,779	640,850
	$ 7,343,091	$ 4,332,825	$ 7,825,338	$ 4,305,04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代號	金額	佔收入比率%	客戶代號	金額	佔收入比率%
D2	$ 966,874	13	D2	$ 934,107	12
AG公司	792,124	11	AG公司	904,504	12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註3及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註3及註4）	備註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50,000	$ 50,000	$ -	2.5%～5%（註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061,636	$ 2,123,272	註5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93,900 USD 12,000	193,500 USD 6,000	193,500 USD 6,000	3%～5%（註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061,636	2,123,272	註5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873,093 RMB 183,000	729,486 RMB 158,000	475,551 RMB 103,000	3.5%～5%（註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061,636	2,123,272	註5
1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83,154 USD 8,465	42,989 USD 1,333	42,989 USD 1,333	4%～5%（註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598,952 RMB 346,318	1,598,952 RMB 346,318	註5
2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27,715 RMB 47,000	175,446 RMB 38,000	175,446 RMB 38,000	4.35%（註4）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19,785 RMB 69,263	639,570 RMB 138,525	
2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01,679 RMB 87,000	401,679 RMB 87,000	401,679 RMB 87,000	8%（註4）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19,785 RMB 69,263	639,570 RMB 138,52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20%：5,308,181x20%＝1,061,636。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40%：5,308,181x40%＝2,123,272。

本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14,900 仟元。

註 3：依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100%：RMB346,318x100%＝RMB346,318。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100%：RMB346,318x100%＝RMB346,318。

本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USD260 仟元。

註 4：依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20%：RMB346,313x20%＝RMB69,263。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40%：RMB346,313x40%＝RMB138,525。

本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RMB3,675 仟元。

註 5：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4,246,545	$ 50,000	$ -	$ -	$ -	-	$ 4,246,545	Y	N	N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2)	4,246,545	283,154	42,989	42,989	-	0.81	4,246,545	Y	N	N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2)	4,246,545	112,875	112,875	-	-	-	4,246,545	Y	N	N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4,246,545	100,350	64,500	64,500	-	1.22	4,246,545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80%：5,308,181x80%＝4,246,545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80%：5,308,181x80%＝4,246,545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太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上櫃股票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6,440	$ 38,437	3.49%	$ 38,437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上櫃股票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8,339	0.76%	8,339	
					$ 46,776		$ 46,776	
	基金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70,842	$ 14,028		$ 14,028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 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子公司	進貨（註 4）	$ 348,285	8.47%	T/T 10days After on site	—	—	$ 67,834	13.44%	加工成本帳列其他應付款 88,711 仟元，佔總其他應付款 31.47%。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4,906	2.55%	T/T 90days After acceptance	—	—	23,259	4.61%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02,526	7.22%	T/T 90days After acceptance	—	—	138,730	20.06%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8,781	2.85%	按合約分期付款	—	—	179,861	26.00%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4：含加工成本。

註 5：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款項						註6
			$ 138,730	1.25	$ -	—	$ -	$ -	
			USD 4,302						
			其他應收款（註2）						
			485,464	-	-	—	-	-	
			RMB 105,147						
			154	-	-	—	-	-	
			USD 5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子公司	應收款項						註6
			5,819	0.15	5	轉列其他應收款	-	-	
			USD 180						
			其他應收款（註3）						
			210,874	-	-	—	-	-	
			USD 6,539						
			15,865	-	-	—	-	-	
			EUR 468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9,861	0.85	39,681	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6
太極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註4）						
			179,410	-	-	—	-	-	
			RMB 38,859						
	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註5）						
			412,345	-	-	—	-	-	
			RMB 89,310						

註 1：係屬帳款及資金融通性質，帳列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註 2：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475,551 仟元）、資金貸與利息（9,871 仟元）、及代收付性質（196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不列入計算週轉率。

註 3：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193,500 仟元）、資金貸與利息（3,658 仟元）及代收付性質（29,581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不列入計算週轉率。

註 4：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175,446 仟元）、資金貸與利息（3,964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不列入計算週轉率。

註 5：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401,679 仟元）、資金貸與利息（10,666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不列入計算週轉率。

註 6：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業務	$ 2,211,921	$ 1,487,376	-	100	$ 1,599,577	($ 123,851)	($ 123,583)	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 5 號	太陽能發電及銷售業務	60,000	600,000	6,000,000	100	25,383	1,313	(1,313)	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Room 303, Noa Shiba-Daimon, 1-4-4 Shiba-Daimon, Minato-Ku, Tokyo	太陽能產品、自動化設備及電子代工產品等銷售業務	- -	JPY 10,000 2,880	-	-	-	(126)	(126)	子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清算）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河內市國威縣石室-國威工業區 B 廠	生產高科技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USD 42,000 1,339,468	USD 10,800 335,655	-	100	1,169,770	(37,897)	(37,443)	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蓬朗鎮富春江路 1288 號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USD 70,000 2,206,989	USD 47,700 1,482,444	-	100	1,598,925 RMB 346,313	(123,849) (RMB 27,187)	(123,849) (RMB 27,187)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註 2：本期最高持股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無設質之情形。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1	加工成本	$ 343,14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5
			1	銷貨成本	5,13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銷貨收入	23,20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利息收入	4,394	資金貸與之利息	-
			1	其他應收款	193,500	計息利率 2.5%～5%	3
			1	其他應收款	3,658	資金貸與之利息	-
			1	其他應收款	29,585	代收付性質	-
			1	應收帳款	5,81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應付帳款	67,83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1	預收帳款	26,36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8,73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1	應付帳款	23,25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其他應收款	475,551	計息利率 2.5%～5%	6
			1	其他應收款	9,871	資金貸與之利息	-
			1	其他應收款	195	代收付性質	-
			1	銷貨收入	402,52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5
			1	銷貨成本	104,90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1	利息收入	10,505	資金貸與之利息	-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0,18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1	其他應收款	39,681	應收帳款逾期轉列	1
			1	工程收入	158,60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1	銷貨收入	17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2,799	計息利率 4%～5%	1
			3	利息收入	8,265	資金貸與之利息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 2,206,989	(2)	$ 1,482,444	$ 724,545	$ -	$ 2,206,989	($ 123,849) (RMB 27,187)	100%	($ 123,849) (RMB 27,187) (2)B	$ 1,598,925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自結之同期間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206,989 (USD70,000 仟元)	$ 2,206,989 (USD70,000 仟元)	$ 3,184,909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銷貨	$ 402,526	7.2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138,730	20.06	$ 357	
	進貨	104,906	2.5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23,259	4.61	268	

註 1：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一。

註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目的係子公司融資所需，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二。

註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財產交易金額及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註 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